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信貸服務業務之客戶提供之現金回佣之正確金額應為61,000,000港元，而非該公告第6頁「利息收入-(a)信貸服務」一段所述之54,000,000港元，造成差異之原因是由於無意遺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3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主席)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J.P.

洪祖星先生，B.B.S.

藍章華先生

余仲良先生

\* 僅供識別